

监督索引号 53050000576201000

##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章程》，在市政府领导下，在省残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发展保山残疾人事业。

2.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章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管理。

7. 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8. 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 开展对残疾人事业的市内外交流与合作。

10. 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强化政治引领，突出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抓宣传宣讲，抓领导示范、抓学习培训，抓活动载体，抓为民办实事。全年共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其中党史专题 5 次。党组书记讲党课 2 次，党员专题学习交流 3 次、主题党日活动 9 场，干部培训 3 次。参学人员共计 267 人次，撰写心得体会 48 篇。市残联领导班子共制定民生实事计划 13 件，已完成 13 件，办结率 100.00%。班子成员为民办事清单 14 件，已完成 14 件，办结率 100.00%。党员个人为民办事清单 47 件，已完成 47 件，办结率 100.00%。

2. 稳步推进残疾人康复组联工作。一是按照《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精神，扎实开展残疾预防宣传，积极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和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二是全力推进办理残疾人证“跨省通办”业务落地生根，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 6 项事项“跨省通办”业务在全市全面实行，有效满足了残疾人就近就便服务。三是积极开展残疾人专门协会活动，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

3. 重点抓牢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工作。一是多举措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工作。超额完成 2021 年省彩金助学项目，补助

94人。协助人社部门做好全省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就业信息核查工作，对65名大学生进行补助。二是全面开展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年审用人单位441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940人。三是继续开展“助残就业同奔小康”百企千人创业就业行动项目。共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3户，残疾人创业示范户91户，残疾人自主创业户100户，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1户，非遗传承培训基地1个。四是认真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助残日残疾人专项就业活动，协同人社部门组织开展了3场现场招聘会，线上招聘会1次，在就业创业平台共录入残疾人用工岗位245个，发布残疾人求职信息250条。2021年全市新增城镇残疾人90人、农村残疾人574人实现就业。五是继续巩固实施“助盲脱贫”项目。补助盲人按摩店55户。做好盲人医疗按摩考试报名、盲人医疗按摩师职称评审、继续教育申报工作，全年有1名盲人报名参加盲人医疗按摩考试，3名盲人参加国家级继续教育，1名盲人申领了盲人医疗按摩师资格证书。六是积极筹备2021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4.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保障残疾人民生。一是实时上报我市目前纳入两类监测人群的政策和残疾人纳入监测范围的最新数据。积极主动与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对接，提供家庭成员有一二类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的农户信息，指导督促乡镇、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专干对纳入监测范围的残疾人进行跟踪走访，继续落实帮扶政策措施，确保这部分残疾人家庭不返贫、不致贫。二是配合人社等部门做好残疾人

参加城乡医疗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积极配合民政部门进行残疾人数据核对，有效规范“两项补贴”发放。三是筹备了全市残疾人脱贫攻坚长效巩固联席会议，同农工党保山市委、市扶贫办组成调研组赴施甸县、昌宁县、隆阳区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长效巩固工作专题调研。四是认真做好东西部对口帮扶工作。积极主动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摸清残疾人底数，积极申报项目，协助施甸顺利组织实施了2021年沪滇合作项目残疾人辅具适配，共有283户残疾人家庭受益。五是“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项目”顺利实施。六是加大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宣传。在9月30日中残联组织的中国残疾人脱贫故事分享会上，保山残疾人谢侣作为全国5位先进典型之一，在北京向来自英、美、德等相关国家驻华使节和联合国相关驻华机构代表讲述了自己的脱贫故事，面向世界传递出了保山残疾人的声音，得到了中残联的书面表扬。

5. 精益求精，发挥残疾人宣传文体优势。一是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10场次，参加残疾人近500人次。二是做好运动员选拔训练。目前我市培养的达到国家队水平运动员有10人，12名运动员入选省队集训大名单，男子坐式排球运动员王硕出征东京残奥会获第七名。王丹、王艳萍等9名运动员代表我省参加了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获2金3银7铜。三是选送的两个残疾人文艺节目参加云南省第九届残疾人文艺汇演荣获二等奖2个。作品《溜溜的生活溜溜的唱》被选送参加全国残疾人文艺汇演大赛。四是大力推进残疾人文创产业。市残联与龙陵县职业中学合办的残

疾人玉雕班目前共 94 名残疾人学员在读，年初，龙陵华盛玉雕基地被中残联授予“全国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的殊荣。五是继续与保山日报合作，加强我市残疾人工作宣传，出版专刊 7 期，刊发稿件 30 余篇。通过公众号、门户网站刊发各类宣传信息 31 条。

6. 多措并举有效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救助工作有效开展。一是主动作为，深入基层，对工作中发现的需要救助的残疾人家庭给予必要救助。年内没有发生残疾人家庭缺衣少食的情况，“六保”“六稳”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全年共投入资金 2,100,000.00 元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已完成施工改造 186 户。三是全市各级残联共处理信访维权案件 183 件 187 人次，办结 183 件，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9 件，有效解决了残疾人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了残疾人合法权益。四是抽调工作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残疾人群众进家入户开展摸底排查，核清底数，对残疾人拥有的机动车进行鉴定确认是否符合补贴标准。

7. 持之以恒用心用情做好挂钩帮扶工作。2021 年春节，组织干部职工自愿捐款 8,500.00 元，开展春节慰问送温暖活动；配合村两委计划为 83 户残疾人困难农户旱厕改造，现已完成 34 户，正在改造 49 户；配合鸡飞村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全村党员购买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共计 102 套 8,600.00 元，组织收听收看“七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残疾人法律法规宣讲 3 次，共 100 余人参加；配合鸡飞村调解处理群众

矛盾纠纷 4 起，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鸡飞村争取水利项目 1 个、协调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 个。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6 人）。其他人员 6 人，是事业编制人员 6 名。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913,606.1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13,606.1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0,138,392.89 元，下降 67.36%，主要原因：2021 年残疾人事业项目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减少，其中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补助支出减少 7,581,446.35 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减少 1,916,532.55 元；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 494,369.00 元。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915,928.12 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8,817.94 元，占总支出的 78.09%；项目支出 1,077,110.18 元，占总支出的 21.9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0,090,925.69 元，下降 67.24%，主要原因：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补助支出减少 7,581,446.35 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补助经费减少 1,869,065.35 元；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494,369.00 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残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838,817.94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32,498.93 元，

下降 5.71%，主要原因：保障工资福利待遇的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385,982.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20%，人均 153,908.28 元；其中基本工资较上年增加 11,291.60 元，津贴补贴增加 28,180.40 元，拨入政府绩效奖励、奖金（含综合考核评价经费）减少 294,019.67 元，绩效工资增加 83,478.67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25,328.14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52,835.8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80%，人均 20,583.45 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残联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77,110.18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858,426.76 元，下降 90.15%，主要原因：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补助支出减少 7,581,446.35 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补助经费减少 1,869,065.35 元；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494,369.00 元。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1,077,110.18 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00.00 元，主要用于内网机房建设；残疾人康复支出 560,735.00 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 209,454.88 元，主要用于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保障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正常运行及补助盲人按摩店规范化建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8,920.30 元，主要用于救助困难残疾人，组织残疾人专门协会开展助残活动，支付残疾人 12385 热

线费及春节慰问困难残疾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15,928.1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9,596,556.69 元,下降 66.13%,主要原因:

1. 基本支出减少 232,498.93 元,其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196,397.14 元,其中基本工资较上年增加 11,291.60 元,津贴补贴增加 28,180.40 元,拨入政府绩效奖励、奖金(含综合考核评价经费)减少 294,019.67 元,绩效工资增加 83,478.67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25,328.14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6,101.79 元。

2. 项目支出减少 9,858,426.76 元,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减少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土地费用 7,581,446.35 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减少残疾人职业技能技术培训费用 1,869,065.35 元;彩票公益金项目减少残疾人康复中心弱电智能化建设费用 494,369.00 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23,152.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04%。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125,835.94 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2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028.32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00.34 元，残疾人事业行政运行支出 2,521,618.14 元，残疾人事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00.00 元，残疾人康复支出 560,735.00 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类支出 209,454.88 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05,079.96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7,116.5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各种医疗缴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65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 0.12%。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住房补贴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105.92 元，完成预算的 24.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705.92 元，完成预算的 31.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0.00 元，完成预算的 2.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交通补贴政策的实行，大大减少了单位公车使用率；二是单位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工作，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3,071.99 元，下降 51.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2,621.99 元，下降 5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50.00 元，下降 52.9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交通补贴政策的实行，大大减少了单位公车使用率；二是单位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工作，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05.92 元，占 98.19%；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00 元，占 1.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05.92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1,705.92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公务出差、开展残疾人工作等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工作督导、县区残联工作者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835.86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6,101.79 元，下降 7.38%。主要原因：办公费减少 5,272.60 元，差旅费减少 10,241.20 元，培训费减少 7,49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2,621.99 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7,799.30 元，水费 6,639.30 元，邮电费 2,315.00 元，物业管理费 1,860.00 元，差旅费 47,883.50 元，维修（护）费 15,090.00 元，会议费 3,886.00 元，培训费 2,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400.00 元，劳务费 75,952.00 元，工会经费 54,010.8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05.92 元，其他交通费用 169,034.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7,00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资产总额 32,949,763.72 元，其中，流动资产 40,203.77 元，固定资产 2,228,036.6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0,672,523.26 元，无形资产 9,00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463,008.94 元，

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313,001.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2032.60 平方米，账面原值 6,325,30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无形资产减少 1,115,000.00 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 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 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	3,294,9763.72	40,203.77	2,228,036.69	0.00	763,926.84	0.00	1,464,109.85	0.00	30,672,523.26	9,000.00	0.00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5,075.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7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53,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75.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4%。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和其他同级部门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代码 2080501）：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50000576201111**